

2025 年文体中心租车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芦求路黄村段 118 号

联系电话：

乙方：祥运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孟哲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8 号院 4 号楼 1 层 104 室

联系电话：135817651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权利与义务关系，就甲方向乙方承租活动服务用车，作为 2025 年群体运动队比赛、京津冀残疾人群众体育交流活动、冰壶体验活动、2025 年京津冀文化艺术交流、参加全国艺术汇演、竞体运动队比赛服务车辆，本着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务内容

1、群众体育科：

（1）群体运动队比赛：往返机场接送车辆 4 台次（50 座），路线为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往返北京西站、北京站、大兴国际机场、首都国际机场等；

（2）京津冀残疾人群众体育交流活动：赴河北参加活动往返接送车辆 1 台次（50 座）；

（3）冰壶体验活动：组织各区残联、燕山残联、经开区残联参与冰壶体验活动，接送车辆 18 台次（50 座），路线为各区残联、燕山残联、经开区残联往



返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2、文化艺术科：

(1)2025 年京津冀文化艺术交流：赴河北参加活动往返接送车辆 2 台次(50 座)；

(2) 参加全国艺术汇演：往返接送车辆客车 3 台次(50 座)，路线为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往返北京西站、北京站、大兴国际机场、首都国际机场等；货车 3 台次负责货物装卸工作，路线为北京往返武汉；

3、竞技体育一科：

竞体运动队比赛：往返接送车辆无障碍公交车 5 台次，客车 4 台次(50 座)，货车 2 台次，路线为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往返大兴国际机场、首都国际机场、火车站和中国残疾人体育管理中心；

4、竞技体育二科：

往返接送车辆无障碍公交车 2 台次，客车 2 台次(55 座)，路线为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往返大兴国际机场、首都国际机场、火车站和中国残疾人体育管理中心；

5、需满足以上活动用车需求，统一报价标准，在各项活动资金预算限额内，以实际用车情况据实支付。

二、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236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陆仟 元整)。

(二) 付款方式：

1、根据各项活动用车需求进行派车服务，按照服务内容保障所有用车。各项活动任务完成后，乙方分别提交《派车单》、《车次表》、《确认单》、停车费和过路费票据等相关材料，出具验收报告后，甲方据实分别支付各项活动租车款，各项活动结算款不超过乙方报价，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2、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 3 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3、乙方支付信息：

户名：祥运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383000000080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农大南路支行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义务和权利

1、甲方负责指定相关科室专人调度、指挥和协调，甲方用车(包括公休和节假日)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拖班，应在当日当班次发车前一小时通知乙方。

2、甲方有权拒绝租挂靠乙方运营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有权查验乙方的运营手续(含保险、证照)，有权对不称职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驾驶员进行教育、批评，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甲方一旦发现挂靠和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的车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或引发的纠纷、矛盾、经济损失、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3、甲方负责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对乙方履行服务内容及招标需求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4、甲方应按时支付租金，如遇事情耽搁，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延期支付。

(二)、乙方义务和权利

1、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车次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运行计划，提供安全、准时、优质、高效的客运服务。

2、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所租车辆的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用车需要。

3、乙方应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

4、乙方应确保所租车辆符合“车辆要求”的约定，所配驾驶人员技术娴熟、经验丰富、服务规范。

5、乙方应保证所租车辆干净整洁，出车前对坐垫、靠背等设施清洗、消毒，车辆运行途中应保持车内的换气通风。夏季车内温度高于 26 度保证冷气开放，冬季车内温度低于 12 度时保证暖气开放。

6、乙方应确保安全行车并将乘车规定明示于车厢内，所租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导致车辆和第三方损失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权利与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行为。

2.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须按总费用的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

1.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及地方法律、交通法规等不符时，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的补充条款及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双方协商无法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5月6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5月6日



报价一览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1	祥运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贰拾叁万陆仟元整	236000 元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群众体育科	60000	1	60000	
2	文化艺术科	125500	1	125500	
3	竞技体育一科	43000	1	43000	
4	竞技体育二科	7500	1	7500	
总价（元）				236000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单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附件：用车明细



群体运动队比赛用车							
日期	用车人	车型	数量	行程	单价	合计	备注
		50	8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北京西站/北京站/大兴国际机场/首都国际机场（单送/单接）		60000	
		50	2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河北参加活动（单送/单接）			
		50	36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组织各区残联、燕山残联、经开区残联（单送/单接）			



文化艺术科用车							
日期	用车人	车型	数量	行程	单价元/天	合计	备注
		50	4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河北参加活动（单送/单接）		125500	
		50	6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北京西站/北京站/大兴国际机场/首都国际机场（单送/单接）			
		货车	6	北京—武汉（单送/单接）			



竞技体育一科用车							
日期	用车人	车型	数量	行程	单价元/天	合计	备注
		无障碍	10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大兴国际机场/首都国际机场/火车站和中国残疾人体育管理中心（单送/单接）		43000	
		大巴车	8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大兴国际机场/首都国际机场/火车站和中国残疾人体育管理中心（单送/单接）			
		货车	4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大兴国际机场/首都国际机场/火车站和中国残疾人体育管理中心（单送/单接）			



竞技体育二科用车

日期	用车人	车型	数量	行程	单价元/天	合计	备注
		无障碍	4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大兴国际机场/首都国际机场/火车站和中国残疾人体育管理中心（单送/单接）		7500	
		大巴车	4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大兴国际机场/首都国际机场/火车站和中国残疾人体育管理中心（单送/单接）			

